**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高职**

**扩招社会人员专项招生考试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江西省2021年高职扩招社会人员专项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赣教考字〔2021〕49号）、《关于印发＜2021年度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教职成字〔2021〕23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本次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江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适应我省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迫切需求，办好面向社会、面向人人的现代职业教育，努力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促进我校高等职业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助力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更好地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组织领导**

**（一）扩招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相关副校长任副组长，招生就业处、教务处、总务处、安全保卫处、宣传部、纪委办、科研与质量提升中心、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任组员的扩招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工作组、考务工作组、医疗后勤保障组、安全保卫组、信息宣传组、纪律检查组、成绩复核组、费用收缴组等8个工作小组，纪委全程参与高职扩招工作的监督检查。

组 长：杨乐文、郭志江

副组长：李茂旺、谢向莹、谢翀、彭全、潘山

组 员：张春芽、张相根、何志昌、彭德胜、黄平文、敖卫东、潘有崇、周琼

领导下组下设扩招工作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具体负责扩招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安排及其他日常事务，由招生就业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各工作小组职责**

**1.招生工作组**

（1）组长：张春芽

（2）组员：招生就业处全体教职工

（3）职责：负责制定并上报扩招工作方案；做好扩招政策宣传；组织扩招生源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名；组织好考生体检；负责考生报考资格的确认、印制并发放准考证、办理考生录取手续、寄发考生录取通知书等。

**2.考务工作组**

（1）组长：何志昌

（2）组员：根据工作需要，从各教学单位、保卫处及其他相关部门抽调组建，具体名单届时详见考试秩序册。

（3）职责：按照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要求，细化完善疫情期间考试安全保密、命题制卷、试卷分发、组织实施、评分统分、监督管理等办法；对考务人员开展疫情防控和考试安全培训；加强对考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和警示教育，强化安全保密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试卷的命题和保密；合理安排考场，保持考生座位合理的间距，确保考场通风良好；按照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设置隔离考场或备用考场；查验考生身份；严肃监考纪律，严格考场管理，组织实施考务工作；试卷的印制、发放、回收、评定、审核、封装；处理考试中出现的问题；统计、汇总考试成绩等。

**3.后勤保障组**

（1）组长：彭德胜

（2）组员：根据工作需要，从总务处、资产管理处、党政办及其他相关部门抽调组建。

（3）职责：准备充足的防护物资及疫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配备应急车辆，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测试确认及考试当天，一旦发现异常情况，按规定启动学校新冠应急预案；11月28日前在每个考场的相应卫生间放置适量洗手液、消毒药水供学生临时使用；11月28日及考试结束后对所有考场、考场卫生间、考务办公室等考务人员、考生即将接触或已接触的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消毒；测试确认及考试当天保持校园卫生的干净整洁；派医护人员进驻考场，随时处理考生身体不适等突发状况；积极协助考务工作组、安全保卫组等各组做好疫情处置工作；审查考生体检表，配合招生工作组对体检结果异常的考生进行录取鉴定等。

**4.安全保卫组**

（1）组长：黄平文

（2）组员：根据工作需要，从保卫人员中抽调组建。

（3）职责：制定并落实测试确认及考试当天考生进出校园办法；测试确认当天及考试当天，对考生进行体温检测、“赣通码”扫码验证；对来校前14天内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要求出具近7天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没有出具证明的，一律禁止进入校园；严禁校外无关人员混入校园和考场，同时，一旦发现考生出现发热、干咳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告知医疗后勤保障组，经医护小组诊断允许参加考试的学生，要立即联合考务工作组安排在专用考场（隔离考场或备用考场）考试，并积极做好防护工作；负责校园封闭式管理、门卫管理，做好校门口车辆的疏导工作；负责试卷命题的安全保卫、试卷保管、运送过程中的保密、安全保卫；负责考场的封闭管理、考场的警戒及校园交通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主动对接公安部门，加强对考试组织工作的指导等。

**5.信息宣传组**

（1）组长：糜晓萍

（2）组员：俞席忠、胡洋

（3）职责：11月15日前设计、更新招生专网报名入口；在考生选择报考院校的规定时间段（11月17日零时～20日24时）开通网报入口，其他时间一律关闭入口；在考生成绩评定后，在招生专网开通考生成绩查询通道；在12月13日零时-15日24时再次开通网报入口，其他时间一律关闭入口（如有缺额，未录取考生可在此期间到我校招生专网申请调剂录取）；负责考点横幅、现场确认横幅、扩招须知、问卷调查二维码、赣通码等宣传材料的制作、悬挂、张贴及系列宣传报道工作；加强对招生网站的运行监控和安全监测，及时堵塞管理和技术安全漏洞，完善防病毒、防攻击、防篡改、防瘫痪、防窃密的技术措施；分别在考生拟录取名单确定、正式录取名单确定2个时段，开通招生网的查询通道。

**6.纪律检查组**

（1）组长：敖卫东

（2）组员：刘湉、何璟

（3）职责：监督检查各小组工作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试卷的命题、保密，各考场的考试纪律，考务人员和监考人员执行考试纪律的情况；考试当天负责设置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制止和纠正各种不符合扩招规定的行为，处理扩招工作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及违纪违规事件等。

**7.成绩复核组**

（1）组长：潘有崇

（2）组员：根据工作需要，从招生就业处、纪委办抽调组建。

（3）职责：成绩评定并开通查询通道后，负责考生成绩的复核工作。

**8.费用收缴组**

（1）组长：周琼

（2）组员：根据工作需要，从财务人员中抽调组建。

（3）职责：负责已录取考生的学费收取工作。

**三、招生对象**

凡符合《2021年度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报名条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国企员工、工业园区学徒、基层医护人员、幼儿园教师等社会人员均可报名。

**四、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生专业 | 学费  （学年） | 书费  （学年） | 招生计划（人） | 备注 |
| 1 |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 3000元 | 500元 | 250 | 1.退役军人及其他人员按现行规定享受资助政策；2.书费按学年收取，多退少补。 |
| 2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3000元 | 500元 |
| 3 | 工商企业管理 | 3000元 | 500元 |
| 4 |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 3000元 | 500元 |
| 5 | 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 3000元 | 500元 | 50 |

**五、报名、体检及资格确认**

**（一）扩招报名（高考报名）**

1.报名时间：2021年11月10日上午9：00～16日下午18：00（现场受理为工作时间内），逾期不补报。

2.报名地点：符合条件人员可在户籍、高中毕业学校或务工单位所在县（市、区）招考办申请报名。

3.报名条件及报名程序：详见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jxeea.cn/）公布的《关于做好江西省2021年高职扩招社会人员专项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

注：已参加2021年普通高考报名但未被录取的考生无须再次报名，可在11月17日零时～20日24时直接登录我校网报入口（<http://zs.jxyjxy.com/zxbm/>）进行报考。

**（二）报考院校**

在规定的时间内（11月17日零时～20日24时）进入我校“网报入口” （<http://zs.jxyjxy.com/zxbm/>），完成报名信息填写并提交。

**（三）考生体检**

考生在扩招报名及选报学校后，必须在经省卫健委核定并公布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定点体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体检（体检表统一采用高考专用体检表，自行下载打印在一张A4纸正反两面，体检表附后），并在资格确认当天（11月27日）将体检表上交至学校招生就业处。具体体检医院名单见附件1。

**（四）资格确认**

2021年11月23日前，按省教育考试院有关要求完成对所有报考本校考生的资格确认。考生于11月25日登录我校招生专网查询本人是否通过报考资格确认。通过确认的考生须于11月27日携带身份证、高中毕业证（初中毕业证）、户口本、退役证（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在岗职工）到我校招生就业处现场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并上交体检表、签订《考生考试诚信报考承诺书》（见附件2）、确认填报专业、领取准考证、查看考场等。同时，对报考相关专项计划的考生资格进行复核。

按照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进入校园时要佩戴口罩、进行体温检测、“赣通码”（请到“支付宝”-“赣服通”在线申领）扫码验证，请务必携带个人常用手机来校，因没有携带手机等原因导致无法扫码验证、核查活动轨迹的，一律禁止进入校园，一律禁止参加考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对来校前14天内出入过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要求出具近7天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没有出具证明的，一律禁止进入校园。

**六、专项测试**

**（一）测试方式**

采用“职业素质评价+技能测试”的形式组织考试。

1.职业素质评价：考试内容为思想品德、职业道德、文化素养、心理素质、时事政治及命题小作文，卷面考试，总分为150分，考试时间为90分钟。

1. 技能测试：考试内容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Windows操作系统、office应用及网络技术等），卷面考试，总分为150分，考试时间为90分钟。

**（二）测试时间**

|  |  |
| --- | --- |
| 职业素质评价 | 11月28日上午8:30～10:00 |
| 技能测试 | 11月28日上午10:10～11:40 |

**（三）考试地点：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四）考试纪律**

1.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规范（暂行）》（教

考试〔2011〕2号）的要求设置考场，实行封闭管理，并安排专人值守。

2.严格命题组织管理。《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特殊类型招生校考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教考字〔2019〕1号）规定，试题、评分标准启用前，属于国家机密，须按机密级事项严格管理。成立校领导任组长的命题领导小组，加强命题工作的统一管理，不将管理权限层层下放或简单委托院系承担，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公司命题。严格命题人员选派，聘请政治素质好、学术水平高的专家命题，安排专人对试题进行审核，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严防命题错误。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对命题或拟卷场所全面封闭，并进行全程监控，所有参与命题或拟卷的人员严禁将无线电话机、对讲机、手机等通讯工具以及带有摄像、录音功能的器材带入命题或拟卷场所，命题或拟卷完成后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隔离，直到考试结束。

3.强化试题试卷安全保障。试题清样、试卷、答卷的交接、印制、运送和保管，严格按照教育部、中宣部、公安部、国家保密局联合印发的《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教考试〔2004〕2号）和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试卷印制安全保密规范》《国家教育考试试卷印制规范》《国家教育考试制卷监印规范》（教考试〔2014〕1号）的规定执行。将安全保密措施落实到命题、制卷、运送、分发、回收等试卷流转所有环节。试题必须存放于保密室，试题存放期间要安排专人值守，且不得少于两人。试卷要在规定的场所印制、封装、保管，运送前要安排专人进行抽检，严防错装、漏装。试卷保密要全程视频监控，定期回放检查。试卷和答卷的运送方式要符合机要管理要求，严防试题泄密。

4.与所有考试阅卷、考务工作人员签订考试安全责任书，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严肃监考工作纪律，认真查验考生身份，严格考务管理，严肃考场纪律，加强标准化考场的建设和维护，把好考场入口关，严防替考，严防考生携带各种作弊工具，着力抓好考务实施，加强诚信教育，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考试作弊行为，切实维护高职扩招的考试环境和良好的考试秩序。

**七、成绩评定**

**（一）时间安排：**11月30日 -12月3日

**（二）有关要求**

1.要严格选派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老师担任评卷老师，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要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评分，加强对答卷的保管及评卷信息的安全防范。

2.要严把阅卷质量关，严格执行评卷质量监控、复查、校验和数据备份制度，防止错评、漏评、成绩合成、成绩录入等错误的发生。评卷工作期间，所有评卷人员严禁将无线电话机、对讲机、手机等通讯工具以及带有摄像、录音功能的器材带入评卷场所，评卷场所应当做到无死角监控，关键岗位实行“一岗多控”。

**八、成绩复核**

**（一）复核时间**

1.复核申请时间：12月5日8：30- 16：30。逾期不再受理考生复核申请，未申请复核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

2.成绩复核时间：12月6日统一进行成绩复核。

**（二）复核内容**

申请复核的事项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是否考生本人答卷(答题卡)、是否有漏评、小题得分是否漏统(登)、各小题得分合成后是否与提供给考生的成绩一致等内容。超出本条规定事项范围的申请不予受理，评分宽严不属于复核范围。复核过程中，答卷不与考生和家长见面。

**（三）复核程序**

1.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准考证原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招生录取办公室领取成绩复核申请单。申请成绩复核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老师 0790-6855226。

2.招生就业处将复核申请单移交复核工作组，由复核工作组进行成绩复核。最终认定结论需变更成绩的，由复核工作组负责更正成绩。

3.通知考生复核结果。最终认定结论需变更成绩的，由复核工作组负责通知考生并出具书面的成绩更正通知单，同时将成绩更正通知单抄送教务处、招生就业处。

**九、上传成绩**

12月7日前将所有参加测试考生的成绩上传省教育考试院信息处。

**十、录取**

1.严格按教育部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根据招生计划，划定测试录取分数线，依据考生“职业素质评价+技能测试”的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即将考生的测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总分相同，先看职业素质评价；若职业素质评价同分，再看技能测试），依据招生计划，按照测试成绩由高到低的排序依次录取，录满为止。依据省教育厅的政策规定，如测试录取分数线上的同分考生可以全部录取，我校将严格遵照执行。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不得退档。

2.12月10日前，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并在本校招生专网（http://zs.jxyjxy.com/）进行公示，如有缺额，同时公布缺额计划、缺额专业及有关征集要求。

3.12月11日，考生登陆我校招生专网，查询本人测试成绩及录取结果。考生录取后不得退档。

4.我校如有缺额，未录取考生可根据本人测试成绩（由测试学校开具）于12月13～15日申请调剂录取到我校，由我校按照已公布的征集要求择优录取，并于12月18日前在本校招生专网上公示补录结果。

**（1）补录方法**

进入 “网报入口” （<http://zs.jxyjxy.com/zxbm/>）完成申请调剂录取的报名，同时在12月13～15日17：00[前将由测试学校出具并盖章的测试成绩的扫描件及含有完整体检信息结论的体检表的扫描件发至邮箱781708344@qq.com](mailto:前将由测试学校出具并盖章的测试成绩及体检表扫描件发至邮箱781708344@qq.com)（退役军人另要发送退役证扫描件），逾期未发送测试成绩、体检表或未按要求发送测试成绩、体检表的，视为自动放弃补录。测试成绩单的样式见附件3。联系人：杨红13507906440。

**（2）补录规则**

严格按教育部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根据缺额计划，划定补录分数线，依据申请调剂录取考生的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依据省教育厅的政策规定，如补录分数线上的同分考生可以全部录取，我校将严格遵照执行;如必须严格按缺额计划进行补录，则对测试成绩等于补录分数线的同分考生，由我校加试择优录取。考生录取后，不得退档。

5.12月20日前，将录取数据通过高职扩招数据上报系统报送省教育考试院，同时持录取数据库（光盘）到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并办理录取手续，并于12月25日前完成录取通知书邮寄及将正式录取考生名单在本校招生专网发布。

6.依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和《关于做好江西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参加本校高职扩招录取的考生须参加高考体检，未经体检的考生，我校可不予录取；本校在录取后可根据考生高考体检及新生入校后复检的结论，对涉及限报的考生调整录取专业甚至进行退学、休学等处理。

**十一、组织保障**

**（一）加强扩招组织领导。**高职扩招工作是党中央抓“六保”、促“六稳”，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职业教育的重大发展机遇。要统筹做好本地疫情防控和高职扩招工作，确保广大考生、涉考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主动作为，确保本次高职扩招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二）加强考试招生监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考试招生监督管理，严肃考试招生工作纪律，严格执行考试招生政策规定，不因扩招工作而降低规范管理要求。对报名、测试、录取等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要坚决杜绝虚假宣传、有偿招生、买卖生源等违规行为，维护好考试招生工作秩序。纪检部门须全程参与监督，业务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政策，科学规范操作，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在高职扩招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要切实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严肃招生纪律的通知》（赣招委字〔2017〕9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严肃招生纪律，不得委托校外招生中介和人员为本校招生，严禁无序招生、有偿招生、欺骗招生。对扩招考试招生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高校给予通报批评、减少招生计划、暂停招生或者给予停止招生等方式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加强信息公开公示。**要严格执行高校招生信息十公开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要公开违规举报电话和咨询电话，妥善处置信访问题，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四）加强招生宣传服务。**要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进一步规范招生宣传管理，统一宣传口径，对学制、学费、授课形式、毕业条件等相关信息做到政策宣传准确无误。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主动、准确、全面做好高职扩招政策宣传解读，坚决杜绝因宣传内容不规范不准确、宣传解读不到位而引发的社会不良影响。要密切关注招生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对不实报道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

**十二、教学安排**

采用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模式组织教学。确保总学时不低于2500，其中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40%。结合社会人员实际，利用周末、节假日、晚上开班上课；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单独编班，单独组织教学，单独考核评价，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颁发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十三、学制**

基本学制3年，最长不超过6年。初中毕业，以同等学力报考考生基本学制5年，但每取得一项“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缩短1年学制，最多可以缩短2年。

**十四、报到入学**

入学时间在2022年春季，具体时间届时详见“录取通知书”。 录取的学生应按时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十五、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

邮政编码：338015

联系电话：0790-6855226

学院网址：[http://www.jxyjxy.com](http://www.jxyjxy.com/)

附件1：江西省二级甲等（含）以上定点体检医院名单

附件2：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高职扩招社会人员专项招生考试诚信报考承诺书

附件3：江西省2021年高职扩招社会人员专项招生测试成绩单

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5日

附件1：

**江西省二级甲等（含）以上定点体检医院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名称 | 类别 | 地区 | 名称 | 类别 |
| 南昌 | 江西省人民医院 | 三级甲等综合 | 南昌 | 安义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三级甲等综合 | 安义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三级甲等综合 | 九江 |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 三级甲等综合 |
| 南昌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 三级甲等综合 | 九江市中医院 | 三级甲等中医 |
|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三级甲等中医 |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 | 三级甲等综合 |
| 南昌市第一人民医院 | 三级甲等综合 | 修水县中医院 | 三级乙等中医 |
| 南昌市第三人民医院 | 三级甲等综合 | 修水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南昌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三级甲等中西医结合 | 武宁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南昌市洪都中医院 | 三级甲等中医 | 武宁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江西省长征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都昌县中医院 | 三级乙等中医 |
| 南昌市第五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都昌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新建区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瑞昌市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新建区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瑞昌市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南昌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彭泽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南昌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彭泽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进贤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湖口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进贤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湖口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九江 | 永修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萍乡 | 萍乡市中医院 | 三级甲等中医 |
| 永修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萍乡市第二人民医院 | 三级乙等综合 |
| 德安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 三级乙等综合 |
| 德安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萍乡市第三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柴桑区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南昌大学萍乡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柴桑区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湘东区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庐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湘东区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庐山市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上栗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九江市第六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上栗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九江石化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芦溪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景德镇 |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 三级甲等综合 | 芦溪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 | 三级甲等综合 | 莲花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 | 三级甲等综合 | 赣西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景德镇市中医院 | 三级甲等中医 | 新余 | 新余市人民医院 | 三级甲等综合 |
| 景德镇三三五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新余市中医院 | 三级甲等中医 |
| 乐平市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新钢中心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乐平市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分宜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浮梁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分宜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萍乡 | 萍乡市人民医院 | 三级甲等综合 | 鹰潭 | 鹰潭市人民医院 | 三级甲等综合 |
| 鹰潭 | 鹰潭市中医院 | 三级甲等中医 |  | 定南县第一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贵溪市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赣州 | 安远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贵溪市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寻乌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余江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于都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余江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于都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赣州 | 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三级甲等综合 | 兴国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赣州市人民医院 | 三级甲等综合 | 兴国第二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赣州市立医院 | 三级甲等综合 | 兴国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赣州市中医院 | 三级甲等中医 | 瑞金市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赣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瑞金市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崇义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会昌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南康区第一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会昌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南康区中医院 | 三级乙等中医 | 石城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大余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石城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大余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宁都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信丰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上犹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信丰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上犹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全南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宁都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全南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宜春 | 宜春市人民医院 | 三级甲等综合 |
| 定南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宜春市中医院 | 三级甲等中医 |
| 定南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丰城市人民医院 | 三级乙等综合 |
| 宜春 | 宜春市第二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宜春 | 高安市骨伤医院 | 二级甲等骨伤 |
| 宜春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二级甲等中西医结合 | 浙赣友好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高安市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上饶 | 上饶市人民医院 | 三级甲等综合 |
| 樟树市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上饶市第五医院 | 三级甲等综合 |
| 樟树市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上饶市立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丰矿总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南昌大学上饶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宜春市第六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上饶市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靖安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上饶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靖安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上饶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奉新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广丰区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奉新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广丰区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上高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鄱阳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上高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鄱阳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万载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横峰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万载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万年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铜鼓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万年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宜丰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余干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宜丰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余干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宜春新建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德兴市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高安市立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江铜集团（德兴）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高安市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德兴市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上饶 | 婺源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吉安 | 永新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婺源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泰和县中医院 | 三级乙等中医 |
| 弋阳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泰和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弋阳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万安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玉山县中医院 | 三级乙等中医 | 万安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玉山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峡江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铅山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峡江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铅山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永丰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吉安 | 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 | 三级甲等综合 | 永丰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 | 三级甲等综合 | 新干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新干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吉安市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抚州 | 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三级甲等综合 |
| 吉安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抚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吉安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抚州第五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吉水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抚州市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吉水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临川区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安福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临川区第一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安福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临川区第三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遂川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崇仁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遂川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乐安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永新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乐安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抚州 | 宜黄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抚州 | 黎川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宜黄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广昌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南城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金溪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南城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金溪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南丰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东乡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 南丰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东乡县中医院 | 二级甲等中医 |
| 黎川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资溪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等综合 |

注：湾里区、共青城市、龙南县、井冈山市定点体检医院为当地人民医院。

附件2：

**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高职扩招社会人员专项招生考试**

**诚信报考承诺书**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一，诚实考试，信守承诺是招生考试工作公平、有序的保证。

我自愿申请参加江西省2021年高职扩招社会人员专项招生考试。我已认真阅读和了解了《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关于做好江西省2021年高职扩招社会人员专项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和《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高职扩招社会人员专项招生考试工作实施方案》等内容，对考试形式、录取规则、收费标准、授课形式、学制年限、毕业条件等内容（见背面的“有关事项说明”）非常清楚。本人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保证本人符合江西省2021年高职扩招社会人员专项招生考试报名条件，保证本人所提交的报名材料和证件真实、准确。如有骗取报名资格、提供虚假信息和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保证本人在招生考试过程中，自觉服从学校招生考试管理部门的安排，接受招生考试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3.**保证本人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管理规定和考试纪律。保证本人身份真实，如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替他人考试、伪造证件证明证书等违纪违规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处罚决定。

考生签名（按手印） 考生身份证号

2021年 月 日

|  |
| --- |
| [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中对考生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规定：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二）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

**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高职扩招有关事项说明**

**1.考试：**采用“职业素质评价+技能测试”的形式组织考试。职业素质评价采用卷面考试的形式，总分为150分，考试时间为90分钟，考试内容为思想品德、职业道德、文化素养、心理素质、时事政治及命题小作文；技能测试采用卷面考试的形式，总分为150分，考试时间为90分钟，考试内容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Windows操作系统、office应用及网络技术等）。

**2.录取：**严格按教育部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根据招生计划，划定测试录取分数线，依据考生“职业素质评价+技能测试”的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即将考生的测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总分相同，先看职业素质评价；若职业素质评价同分，再看技能测试），依据招生计划，按照测试成绩由高到低的排序依次录取，录满为止。依据省教育厅的政策规定，如测试录取分数线上的同分考生可以全部录取，我校将严格遵照执行。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不得退档。

**3.收费：**学费每学年3000元；书费每学年500元（多退少补）。 其中，退役1年以上且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在符合国家相关条件要求的情况下，可享受学费资助。

**4.学制：**基本学制3年，最长不超过6年。初中毕业，以同等学力报考考生基本学制5年，但每取得一项“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缩短1年学制，最多可以缩短2年。

**5.教学：**采用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模式组织教学。确保总学时不低于2500，其中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40%。结合社会人员实际，利用周末、节假日、晚上开班上课；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单独编班，单独组织教学，单独考核评价，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颁发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6.入学：**入学时间在2022年春季，具体时间届时详见“录取通知书”。 录取的学生应按时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附件3：

**江西省2021年高职扩招社会人员专项招生测试成绩单**

考生： ，考生号： ，身份证号码： ，2021年 月 日参加我 （学校名称）的高职扩招专项招生测试，测试成绩为 ，测试科目为 ，成绩真实有效。

测试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